**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专业代码：0401Z2

二、专业简介

教育心理学科是河北大学传统优势学科，1986年获得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年开始招收应用心理学本科专业（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2007年获得基础心理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心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9年开始招收应用心理专业硕士，2022年正式招收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专业博士生。该专业相配套建有河北大学高效率学习科学研究中心、河北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心理研究所。本专业研究方向聚焦于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教育心理与人因工程、学校心理咨询，学术优势逐渐凸显，特别是在高效率学习、有意遗忘、认知灵活性、增强现实（AR）学习等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果。

三、研究方向

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是在教育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博士点，本学科研究教育情境中个体心理活动及其发展变化机制、规律和有效促进策略。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教育心理与人因工程、学校心理咨询。

1、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

本方向聚焦于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的前沿问题，重点探讨高效率学习的心理机制和教学设计模式。主要研究领域包括：高效率学习的认知机制，有意遗忘的认知机制及发展特点，认知灵活性的发展与促进机制，词汇阅读与语言发展的脑机制，创造力的认知机制与促进，学习动机的影响因素及教学策略，教育信息化视野下学习方式变革等。

2、教育心理与人因工程

本方向聚焦于人因工程视角，重点探讨学生的心理发展规律与教学心理问题。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增强现实（AR）学习，校园欺凌/社会排斥与数字化干预，AR和VR场景下的道德决策研究。

3、学校心理咨询

本方向聚焦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重点探讨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机制、学生心理健康常见问题评估及干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睡眠与身心健康，青少年情绪和行为问题的机制和预防干预，心理弹性机制和发展，儿童青少年的自我发展，青少年网络成瘾的影响因素研究。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学科所属专业研究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

五、培养目标

1．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全面、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自觉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和修养。

2．能够在本学科的学习和研究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独立开展高层次教育与心理科学研究活动。

3．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科学研究方法及必要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悉本学科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胜任心理学及相关专业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国际视野和熟练开展国际交流能力，适应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需要的研究型高层次的教育类、心理类专门人才和学术骨干。

4．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利用外语阅读心理学及相关学术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5．身心健康。

六、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实践相结合，具体如下：

1.博士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突出创新能力培养。课程学习要体现为科学研究服务的宗旨，力求开阔博士生的学术视野，培养博士生的批判意识和问题意识。

2.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并设组长一名。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在博士生培养中起主导作用;博士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集体培养优势，为博士生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使博士生在博采众长中实现创新能力的提高。

3.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我院授课,或派出博士研究生到其他名牌高校或科研院所修读部分课程或进行学术访问。

4.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8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三个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能够清晰表述研究内容及其研究的学术价值。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并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5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2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需满足我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做出的规定，创新性成果标准另行规定。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博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2分，其中学位课13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TB0000001 | 2 | 1 | 考查 |
|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 TB0000004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5学分）**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ZB0600001 | 1 | 1 | 考查 |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B0600006 | 2 | 1 | 考查 |
| 教育与心理前沿专题 | XB0600003 | 2 | 2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4学分）** | 教育科学与心理研究方法 | XB0600004 | 2 | 1 | 考查 |
| 数字教育专题 | XB0600005 | 2 | 2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1 | 考查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TB0000103 | 1 | 1 | 考查 |
| **选修课**  **（6学分）** | 学习与发展专题 | XB0645104 | 2 | 1 |  |
| 教育心理学理论建构与研究设计 | XB0645101 | 2 | 2 |
| 高级心理统计 | XB0645102 | 2 | 1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XB0600006 | — | 1 |  |
| 学术活动 | — | 1 | 1-4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 7 |
| 论文评审 | — |  | 8 |
| 论文答辩 | — |  | 8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